

徐 州 市 工 程 监 理 项 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100001001

招 标 人：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监理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招标文件核准单.....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
前附表.....	4
招标公告.....	9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报价.....	15
四、投标文件.....	15
五、投标文件递交.....	19
六、开标.....	19
七、评标、定标.....	20
八、合同订立.....	28
第二章 监理合同.....	31
第一部分、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35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4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招标文件核准单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监理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监理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史兆鹏

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0516-80807678

法定代表人（印章）

通讯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新安路徐州市水务局229室

2023年12月13日

招标人核准意见

经办人：张海涛

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0516-85111673

法定代表人（印章）

通讯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43号

2023年12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一）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工 程 综 合 说 明 工 程 名 称：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监理 建 设 地 点：本项目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机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厂址位于原址西北侧，诚意大道以北、国道 104 以东、郑徐高铁以西。 工程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监理招标为一个标段 工 程 规 模：本项目主要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主要内容为异地扩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机械园，处理规模近期1万m³/d，远期2万m³/d，包含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现状污水处理厂停用，原有设施保留，未来作为中水回用或进一步提标使用。新建污水厂新建主要处理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池、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及均质池等，主要建筑物包括综合楼、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进水在线监测间等，总建筑面积约2071.76m²；其中，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混凝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及均质池、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等建筑物土建规模按照远期2.0万吨/日规模建设，设备按近期1.0万吨/日规模配备；同时配套新建电气自控系统、进厂道路、厂区道路、厂区管网、厂区绿化等。 工程总投资：约 7601.79 万元；监理费 93.448 万元。 要求质量标准：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要求工期：符合施工工期要求（工期与工程施工同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监理业务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90天（日历天）
4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JSTF及后缀名为．nJSTF各壹套。
5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勘探 提交疑问时间：2023年12月25日17时00分前 答疑时间：2023年12月26日17时00分前 答疑地点及方式：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8日10时00分 开标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7	备注：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一正三副书面的投标文件以及后缀名为 .nJ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潜在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3年12月25日17:00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3、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可提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
--	--

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Edge浏览器(具体详见<http://218.3.177.169/xzslhy/DownLoad/关于IE浏览器在2023年2月14号被禁用的通知.pdf>),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五)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七)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前 附 表（二）

项 号	内容规定
8	注意：以下招标文件中黑体字为投标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 一、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遵照以下条款，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二、本工程无效标书判定：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的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由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批准文号徐开管项〔2022〕7号，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意大道以北、国道104以东、郑徐高铁以西。

(2) 工程总投资：约7601.79万元。

(3)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主要内容为异地扩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机械园，处理规模近期1万 m^3/d ，远期2万 m^3/d ，包含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现状污水处理厂停用，原有设施保留，未来作为中水回用或进一步提标使用。新建污水厂新建主要处理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池、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及均质池等，主要建筑物包括综合楼、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进水在线监测间等，总建筑面积约2071.76 m^2 ；其中，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混凝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及均质池、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等建筑物土建规模按照远期2.0万吨/日规模建设，设备按近期1.0万吨/日规模配备；同时配套新建电气自控系统、进厂道路、厂区道路、厂区管网、厂区绿化等。监理费93.448万元。

(4)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

(5) 监理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

4、本工程监理招标为1个标段。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5.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住建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专业）。**

5.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不作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规定进行配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

5.4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5.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4.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4.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无在建工程。

（3）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5.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5.4.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5.5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6、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银行电子保函、☒银行书面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478075249217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保单）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保函、担保机构保单，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 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516-87780097。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7.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7.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8. 投标截止时间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9. 资格审查：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采用合格制。

10. 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为：

- a 投标人投标报价 62 分
- b 投标人监理方案 24 分
- c 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 5 分
- d 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5 分
- e 类似工程业绩 4 分

11.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2. 其他：

12.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3、招标人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43 号

联系人：张海涛 电话：0516-85111673

14、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9 号徐州市水务局 229 室

联系人：史兆鹏 电话：0516-80807678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徐州建邦不老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徐州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监理投标。

1.2 本工程具体概况：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该工程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双方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合同已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现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前附表所述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招标代理事宜。工程名称、建设地点、结构类型及层数、建筑面积、承包方式、要求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及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意：以下文件中招标人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上述工程已履行完审批手续，工程建设监理项目发包初步方案已经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招标公告已经发布，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3、资金来源

招标人的资金已经通过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各项支付。

4、备选标本工程招标人不要投标人提供备选标。

5、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5.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苏建招办〔2015〕6号文、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收取。

6、招投标过程中监理组人员的管理

6.1 招投标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6.2 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施工的监理，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中标总监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或招标人发现有挂靠的现象，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与其签定的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3 在投标报名之后任何一环节之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确须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

6.4 本文件监理合同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7、现场踏勘

7.1建议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所有澄清、修改的文件包括补充资料和答疑纪要组成。

8.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有异议或疑问需要澄清 投标人应当于前附表规定时间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解答，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9.2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互相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应进行归纳汇总，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加盖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法人印章，必须经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报价

11、投标报价内容

11.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范围和监理业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

11.2 投标人应根据监理的范围、监理业务和内容，自主报价（含安全责任费），但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再参与评标。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格式填报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项目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施工工程合同价款的不确定性，相关政策出台导致相关费用发生变化等），并计入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中标价款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无论发生何种原因及相关因素，中标价款均不予调整。

11.4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自主报价。

四、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第13.1—13.12条内容：

13.1 投标函；

13.2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13.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4授权委托书；

13.5监理人员一览表；

13.6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以及获得的各种荣誉的证明材料；

13.7计划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投标单位承诺投入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以上设备需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购买仪器的发票证明原件扫描件）；

13.8监理服务承诺书；

13.9监理方案；

13.10近三年企业及总监的业绩证明材料；

13.1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3.12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必须使用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下载的本工程招标文件（JSZF格式）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1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文件应包括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格式）。

14.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手册下载网址为：

（<http://ggzy.zwb.xz.gov.cn/bszn/superviseInfo.html>）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各一份。加密的投标文件应与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将作废标处理。

15.2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16.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招标人可

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第17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银行电子保函、☒银行书面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17.1.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478075249217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17.1.3、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保单）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保函、担保机构保单，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17.1.4. 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17.1.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17.1.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

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7.1.7.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516-87780097。

17.2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投标监管机构依其情节轻重，除扣罚其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外，还将依法给予查处。

17.2.1 投标人不参加投标；

17.2.2 在开标时证件不齐全，投标书明显有瑕疵等原因故意废标；

17.2.3 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7.2.4 或者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17.2.5 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17.2.6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17.2.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17.2.8 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

18、履约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现金、支票、汇票等方式，也可以根据招标人所同意接受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出具的履约保证，其数额应当不高于合同总价的10%。

18.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均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担保书的方式。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也可以由招标人依法实行抵押或者质押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应是全额担保。也可为合同价的10%-15%实行滚动担保。本段清算后进入下段，否则，将依据担保合同要求担保人承担支付责任。

19、投标预备会

19.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0、勘察现场

20.1 投标人可能被邀请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0.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0.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述规定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五、投标文件递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1.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21.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21.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因“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22、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3、开标会

23.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3.2 本工程开标会议对投标人人员到场不做要求。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23.3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开标结束。

2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分钟）使用密钥（CA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3.5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3.6 招标人当众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宣布至投标报价的百位，投标报价十位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修改内容、工期、质量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23.7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应急处理：

23.7.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23.7.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23.7.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23.8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七、评标、定标

24、评标、定标工作在市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

委员会负责，定标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由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7、本工程的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7.1 评标步骤：

2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柒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壹人，招标人代表必须取得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并在抽取评标专家前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报备相关证明材料；评标专家为陆人，从《江苏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7.1.2 评标前准备工作：

27.1.2.1、资料准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图纸答疑、招标控制成果文件、相关评标用表及其他评标资料。以上资料除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外，其他资料应做到评标专家人手一份，招标人应保证评标资料的完备性、真实性。

27.1.2.2、评标委员会推举项目评委会负责人（组长）。

27.1.3 资格审查

27.1.3.1 资格审查的方式方法：

27.1.3.1.1 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采用合格制。

27.1.3.1.2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制定资格审查的条件，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27.1.3.1.2.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7.1.3.1.2.2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住建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专业）；

27.1.3.1.2.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不做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件规定进行配备。（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

27.1.3.1.2.4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27.1.3.1.2.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7.1.3.1.2.4.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注册专业、资格等级满足招标公告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7.1.3.1.2.4.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拟选派注册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

（3）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7.1.3.1.2.4.4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27.1.3.1.2.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

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27.1.3.1.2.6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27.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完整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所报材料不真实完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7.1.3.3 本工程资格审查在工程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27.1.3.4 招标人针对本工程资格审查的具体方法为：资格后审。

27.1.3.5 投标申请人有权了解本单位的资格审查结果，招标人应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审查结果。投标申请人如认为招标人的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投诉。招标人接到投诉后，应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资格审查方式和评审办法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和资格审查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的，应当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27.1.4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27.1.4.1 听取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前期开标情况的介绍，认真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的要求，核对并确认评标中需要使用的表格内容。

27.1.4.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阅读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认真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7.1.4.3 认真阅读清标报告，根据清标报告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投标书进行符合性评审；需要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27.1.4.4 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

27.1.4.5 对存在过低的投标价格的投标人进行澄清，分析其作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过低的投标价格是否能够成立；

27.1.4.6 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27.1.5 详细评审：

27.1.5.1 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后，按本招标文件第36条的方法确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27.1.5.2 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中标价进行复核，检查中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另外对其他投标价也应进行复核，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纪

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市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27.1.6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2 本工程评分标准及细则：

27.2.1 分值设定

27.2.1.1 投标人投标报价：62 分

27.2.1.2 投标人监理方案：24 分

27.2.1.3 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5 分

27.2.1.4 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5 分

27.2.1.5 类似工程业绩：4 分

27.2.2 评分细则

A、投标人投标报价（62分）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自主报价。

本项目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93.448万元（注：最高投标限价已含安全责任费）超出此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再参与评标。

评分办法：

本工程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一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A*K$ ，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 $A*Q1+B*Q2$ 。 $Q2=1-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1$ 取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的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3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B、投标人监理方案（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

a、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 2 分

b、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c、进度控制方案； 5 分

d、投资控制方案； 4 分

e、履行安全监理职责； 5 分

f、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3 分

说明：（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本次监理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

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C、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5分）

（1）总监理工程师（5分）

投标人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除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外，取得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分, 否则不得分。

D、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5 分）

投标人承诺投入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的（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为一台，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得 5 分，少一样扣 1 分，扣完为止。

E、类似工程业绩（4 分（其中单位企业业绩2分，总监业绩2分））

1、投标人自2018年12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污水处理厂工程监理服务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 2分。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为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

2、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18年12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污水处理厂工程监理服务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为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

说明：（1）所提供的业绩不予重复计分。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27.2.3 评分实施细则：前述各项计分项目中，客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集体认定；主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各自独立进行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委在打分时应先打主观分再打客观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主观分记分汇总后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即为该项得分，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各项得分合计即为最终得分。

28、本工程的定标办法

28.1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8.2 当投标人总得分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可以将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再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28.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无效标书的判定：（详见前附表二）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招标文件第32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1.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错误的修正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2.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招标文件第31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3.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27 项内容的规定，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监理方案、项目监理单位、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投标人及总监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企业信用得分等综合评价。

33.3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八、合同订立

34、办理《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于15 日内将评标、定标报告及评标、定标有关资料报市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办理《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告知中标单位签署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具体日期、地点。

34.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在中标单位按本招标文件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了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及时将未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5、订立监理合同

35.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招标文件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5.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5.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价款、质量目标、工期以及其他主

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5.2.2 合同书写

合同文本应统一打印。

附件：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详见招标公告
2	企业资质等级	执行招标文件 27.1.3.1.2.1 条 有效期内	详见招标公告
3	注册总监理工程师	执行招标文件 27.1.3.1.2.2 条 有效期内	详见招标办法
4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缴纳	
5	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	执行招标文件 27.1.3.1.2.4.5 条	以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信用江苏” (
6	其 他	执行招标文件 27.1.3.1.2.4 条 27.1.3.1.2.5 条	
7	远程参与开标 会议诚信承诺书	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 式六	

_____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发包人（或甲方）：_____

承包人（或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或甲方）：_____

监理人（或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监理人员名单表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固定总价）。

签约酬金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风险、税金、利润以及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杂费。

六、工程监理范围

双方可在下列事项中打勾选择或补充，或补充商定具体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钢结构 ☐屋面

☐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 ☐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 ☐幕墙 ☐燃气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其他：

2. 市政工程：

3. 其他工程：

七、期限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检查施工技术管理制度、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落实情况；对施工难点和质量通病问题提出预控措施；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跟踪进度计划，督促承包人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和卫生设备，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改进；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对关键工序均必须经过严格的检查验收，符合标准后才能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对违反设计文件、现行规范和规程的，责令其立即整改，必要时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提交施工期工程监理报告和环境监理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督促承建商及时完成未完工尾项，协助业主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24)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业主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无偿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若因监理人未妥善使用、保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予以全额赔偿。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

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解除协议未生效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6.3.3 当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

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的终止不免除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委托人对监理人为本项目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委托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

☐ （一）建设前期阶段

- 1、进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 2、参与设计任务书的编制。

☐ （二）设计阶段

- 1、提出设计要求，组织评选设计方案；
- 2、协助选择勘察、设计单位，商签勘察、设计合同，并组织实施；
- 3、审查设计和概(预)算。

☐ （三）施工招标阶段

- 1、准备与发送招标文件，协助评审投标书，提出决标意见；
- 2、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 （四）施工阶段：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土建、安装等所有工程）的全过程监

理

- 1、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 2、确认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 3、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
- 4、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并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单位的资质；

5、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技术标准；

6、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的争执；

7、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对不合格者提出试验或更换要求；

8、检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对严重违反规范施工者，必要时签发停工通知单；

9、签认隐蔽工程，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开展监理工作，当遇到涉及工期、技术、质量、安全等重大问题时，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或者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取得委托人同意后，由监理方监督实施；

（2）监理方派驻现场的监理组人员应自觉遵守委托人的各项制度，应接受委托人的检查、监督；

（3）按照合同约定，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根据工程需要组织监理人员分批进驻现场，以确保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现场代表；

（4）根据《建筑法》及合同规定的具体监理范围和任务、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等，制定《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5）主持施工图交底，起草会议纪要；

（6）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7）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8）对工程的各工序进行质量跟踪、监督、管理并进行抽检，严格对隐蔽工程的现场监督、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实行旁站制度），并签字认可；

（9）对工程所用的材料、成品进行质量监理，检查其规格、性能、重量、试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等；监督施工单位定期编制主材及设备的供货计划，确保供货及时到位；

（10）定期检查和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建立和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对质量保证的资料进行审查；

（11）参与工程的质量评定，工程竣工时，向委托人、业主和质监部门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2）监督承包商严格按图施工，执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权对承包商不符合国家规定、规范操作要求的工序作出要求整改、返工的指令；对严重违反国家规定、规范、操作

规程及设计文件的施工行为，经与委托人协商同意后，有权作出暂停施工的指令；

（13）有权对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或有质量疑问的材料作出替换，进行试验、提出停止使用的意见；

（14）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商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承包商实施并依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15）根据施工合同文件有关费用条款，协助委托人核算已完成的工程量和应付工程款金额，并提交审定；

（16）协助审核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及发生的费用；

（17）定期主持工程例会，配合委托人召开各种协调会议，对有关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18）定期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监理报告（周报、月报或阶段报告），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9）不得将受托的事项委托给第三人，如个别业务需要委托第三人完成的，需经委托人同意，但监理方对此业务负全部责任；

（20）检查施工单位成立安全文明生产领导小组落实情况；

（21）对施工现场人员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教育；

（22）检查施工现场特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3）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状况及文明、卫生情况；

（24）落实施工单位用电、消防及工棚安全设置到位情况；

（25）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抓好人员、设备及工程本身的安全；

（26）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平面布置完善合理，材料堆放整齐；

（27）监理人员持证上岗；

（28）工程实施期间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29）监理工程师必须督促施工承包商及时完成施工资料，并在工程完工时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必须对这些资料进行严格的审查和签复。以避免委托人为此而额外承担风险；

（30）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按照质量监督机构和委托人的要求完成自身的监理资料，并在完工后 30 天内，提供委托人完整的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一份，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抽检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他重要的质量部位的资料，及由施工单位提供或检查的有关工程

竣工技术资料；

(31) 监理工程师必须努力使以上所有资料均经过质量监督机构的审查，并得以通过。这些技术资料还必须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规定的要求，且使接收单位接收，若不合格而被退还，委托人将对监理和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本工程设计文件、勘察成果、施工合同、投标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建设部现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

(5) 当地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

(6) 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文件及规定；

(7) 其他相关政策、法规、规程、条例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员基本要求：监理人派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须为监理人在编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人员需专业配备齐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监理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工程的工作任务，关键部位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委托人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通用条件 2.4.3 条内容外，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监理人负责工程内部协调工作（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人三方的协调工作）；委托人负责外部协调工作（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质量安全监督站、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单位的协调工作）。

下列事项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

(1) 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

(2) 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及造价增减；

- (3) 所有涉及工程款支付、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文件的签署;
- (4) 非工程变更通知单所必须发生的费用增减;
- (5) 所有涉及停工和工期调整的指令;
-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变更;
- (7)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调整及损失分担;
- (8) 凡涉及免除和变更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的事项。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费用变更的，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才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理由正当合理、事先通知甲方，并且甲方未提出异议。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必须到勤 8 小时以上），有事外出必须提前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离开，违反前述规定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其余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达不到的，每人每天按人民币 200 元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员上下班时间参照委托人上下班时间，迟到早退，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 元。

4.1.2 监理人员更换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监理机构

成员的，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可在应支付未付给监理人之款项内扣除。除上述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若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的，监理人应及时更换并应按本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监理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更换，达不到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4.1.3 监理人员未按附件要求配置，按 1000 元/人/月标准相应扣除作为违约金。

4.1.4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项目未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酬金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5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期未达到合同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4.1.6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现场未达到当地文明施工相关管理条例的要求，每一项扣 200 元作为违约金。

4.1.7 监理工作不作为处罚约定

为了保证本项目工程的高品质，同时也为了充分发挥监理公司在工程实施中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全面管理中的作用，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省市对工程监理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基础上，就本项目工程监理管理具体实施中，进一步明确监理工作不作为事项如下：

（1）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公司未能及时、有针对性审核，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2）对承包人的管理方式、管理人员及班组长情况不了解，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3）按照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如工程联系单、监理月报等监理资料上报不及时，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4）监理月报未对建设方、施工方作评估或未客观评估，每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5）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监理公司未能及时召开监理例会、专门协调会，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6）不配合建设方工作检查的，不服从建设方合理指挥或不服从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7）按照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监理必须对进场原材料、设备、构件等进行验收、复检，如不按规定实施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8)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工艺督查及分项、检验批验收，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9) 监理人员应按规定旁站，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旁站者按一次监理不作为计；

(10)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质量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1) 对于施工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未能及时设法帮助整改的（指没有建议、改进措施等书面意见）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2)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3) 审图未发挥作用，即在图纸会审中所发现的问题未能达到图纸会审纪要总问题的50%的标准，每少5%按一次监理不作为计；图纸中的问题未在相应部位施工前一周发现并处理完毕影响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4) 每月对承包人上报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审核的工程费用与建设单位成本管理部审核的工程费用差额达5%以上，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5) 出现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批评或报纸等媒体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按两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6) 造成施工投诉经查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7) 怠于履行保修阶段责任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每发生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4.1.8 上述监理工作不作为，以委托人代表签发的工程通知单为准，具体考核时，监理工作不作为每次罚200元作为违约金，每季度累计超出10次后每次罚1000元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4.1.9 本条所述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对于超出应付进度款日期3个月的应付款，从延期支付的第4个月开始计算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该逾期利息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 %。

5. 支付

5.3 支付酬金

监理酬金的支付（传统水务项目）：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款	土方开挖完成后，经委托方确认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次付款	主体结构完成，经委托方确认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委托人确认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经委托人确认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五次付款 （结算支付）	配合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最后付款	竣工结算完成后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支付剩余金额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否则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直到监理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监理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劳务、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发票真伪经委托人验证不合格，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监理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需依法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6.2 变更

6.2.2 如服务期延长，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6.2.5 监理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不含价格调整和非工程量增加导致的费用增加）不超出签订本合同时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0%时，不予调整；当超出 10%时，超出部分按照以下进行计算：

酬金增加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超出 10%的金额×监理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监理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委托人对监理人为本项目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

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得涉及本工程需保密的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本委托合同含责任缺陷期监理。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_____：

（一）根据已获取_____工程建设监理的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做出监理费报价如下：施工阶段监理费_____万元。

（二）质量控制：达到_____标准。

（三）工期控制：_____。

（四）我单位将严格按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方制定的监理规划、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工程监理，
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计划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表

序	设备或仪器名	型号	数	国别产	备
1					
2					
3					
4					
5					
6					
7					
8					
9					

格式五

监理单位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监理行业的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我单位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执业准则，对开展工程监理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监理。
- 2、我公司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将给予项目组鼎力支持。
- 3、实际到岗监理人员与监理合同明确的专业配备、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相符并严格按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 4、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 5、项目监理人员原则上不予调换，如确需调动应经业主同意，并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6、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腐败现象，保持廉洁自律。
- 7、因我单位原因没有履行承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应处理（处罚）。
- 8、由于监理工作失误而造成工程后期出现大量质量缺陷，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标准，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应处理（处罚）。

承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七

主要监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岗位 证号	学历	专业	监理 业绩
1								
2								
3								
4								
5								
6								
7								
8								
9								
...								